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英旺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英旺乡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英旺乡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至腾恒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4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陕西至腾恒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(建筑业)。(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,否则,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)

附件 2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否）

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公司参加_____（采购人）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

附件 3

监狱企业证明函（否）

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

(1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。

非联合体声明

致：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宜川县英旺乡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，经详细研究，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。为此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，并负法律责任。

1.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谈判，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。

2. 我公司愿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 陕西至腾恒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_____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

